

#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11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3328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3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中，需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五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會談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中，需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五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社會個案工作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中，需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五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系開設之心理三「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課程及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課程，可擇一採認。「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中，需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五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中，需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五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性格心理學	3	選修	
			敘事治療理論與應用	3	選修	
			認知行為治療概論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	3	選修	
			家人關係與敘事	3	選修	
高等人格心理學	3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18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類別中，需修習團體輔導諮商與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團體輔導諮商與方案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類別中，需修習團體輔導諮商與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類別中，需修習團體輔導諮商與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家族治療	2	選修	社工系開設之「家族治療」課程及臨床心理系開設之「家族治療」課程，可擇一採認。
			伴侶與家族治療概論	3	選修	
			進階伴侶與家族治療實務	3	選修	
			家族治療專題	2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心理測驗與衡鑑	2	18	心理測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類別中，需修習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衡鑑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心理測驗與衡鑑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類別中，需修習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衡鑑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青少年與家庭	2	選修	
			心理衛生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臨床心理系開設之「變態心理學」課程及心理系開設之「變態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心理學實驗法	2	選修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3	選修	兒家所開設之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及兒家碩專開設之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擇一採認。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活輔導/ 學生心理健康	2	32	青少年社會工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兒童少年保護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兒童福利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發展心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系開設之「發展心理學」課程及「臨床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心理學系開設之「發展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心修習「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問題與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心修習「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問題與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系開設之「青少年心理學」課程及「青少年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心理學系開設之「青少年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心修習「健康」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兒童少年問題與保護、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六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性別教育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原生家庭探索	2	選修	
			健康心理學	3	選修	
			犯罪心理學	3	選修	臨床心理系開設之「犯罪心理學」課程及心理學系開設之「犯罪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心理健康學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學習輔導	2	5	學習心理學	2	必修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選修	臨床心理系開設之「人類學習與認知」課程及心理學系開設之「人類學習與認知」課程，可擇一採認。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5	生涯輔導	2	必修	
			敘事取向生涯諮商與諮詢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30	學校社會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可修習「諮商與輔導實習」課程4學分或同時修習「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兩門課以採認本類課程4學分之規定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可修習「諮商與輔導實習」課程4學分或同時修習「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兩門課以採認本類課程4學分之規定
			諮商與輔導實習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可修習「諮商與輔導實習」課程4學分或同時修習「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兩門課以採認本類課程4學分之規定
			家庭諮詢與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家庭諮詢與輔導、輔導與諮商概論二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輔導與諮商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家庭諮詢與輔導、輔導與諮商概論二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個案管理	2	必修	
		壓力與情緒管理	2	必修	
		專業倫理-心理學倫理	2	必修	
		婚姻與家人關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社會工作、婚姻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五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家庭社會工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社會工作、婚姻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五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婚姻教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社會工作、婚姻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五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社會工作、婚姻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五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於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社會工作、婚姻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五門課程中選修至少2學分。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科目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包含「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別課程至少6學分，「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類別課程至少2學分、「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類別課程至少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類別課程至少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類別課程至少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類別課程至少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類別課程至少14學分，以及其他主修專長選修課程10學分。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6學分。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14學分。